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07 月 10 日

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偵辦被告林正二(立法委員)等人涉嫌貪瀆乙案，業於今(10)日就被告林正二等 23 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茲就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 壹、起訴被告及罪名

- 一、被告林正二(立法委員)：係犯 7 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及 5 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1 項、第 89 條第 1 項等罪嫌。
- 二、被告徐文保(立法委員林正二國會助理)：係犯 4 次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及 2 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1 項、第 89 條第 1 項、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等罪嫌。
- 三、被告吳仲民(前臺東縣大武鄉長)及被告吳舜安(前臺東縣大武鄉長機要秘書)：均係犯 1 次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1 次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等罪嫌。
- 四、被告蔡啟塔(前花蓮市長)、宋家興(前花蓮市長蔡啟塔之外甥並係其任內聘僱之行政室雇員)：係犯 4 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
- 五、被告饒瑞逸(前花蓮市公所工務課長)：係犯 3 次貪污治罪條例等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等罪嫌。
- 六、被告高啟萍(前花蓮市公所工務課約僱人員)：係犯 1 次

貪污治罪條例等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

- 七、 被告趙健達(達鈞公司實際負責人，對外自稱為林正二國會助理)：與被告林正二等人共犯2次貪污治罪條例等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及1次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罪嫌。
- 八、 被告吳夏萍(趙健達女友)：係與被告林正二等人共犯1次貪污治罪條例等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另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第88條第1項、第89條第1項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等罪嫌。
- 九、 被告黃國良(育泉公司實際負責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幫助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政府採購法第88條第1項等罪嫌。
- 十、 被告王源仁(被告徐文保之助理)：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等罪嫌。
- 十一、 被告任易暲(經徐文保同意，對外自稱立委林正二國會辦公室助理)：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政府採購法第88條第1項、第89條第1項罪嫌。
- 十二、 被告許 峻(以堡聖公司之名義配合得標承攬花蓮市公所發包工程案)：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之罪。
- 十三、 被告戴德賢(以世助公司之名義參與政府機關發包公共工程招標案)：係犯3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罪嫌。
- 十四、 被告廖威駁(堡聖公司負責人)、鄒宗顯(任盈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係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後段罪嫌。

十五、 被告張火木（世助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被告許進宏（係禾森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分別係犯 3 次、1 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罪嫌。

十六、 被告世助公司、堡聖公司、任盈公司、禾森公司所為，均係因負責人或執行業務之人之違反政府採購法行為，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論處。

## 貳、起訴事實簡述

被告立法委員林正二於 95 年初授權指示被告徐文保與各鄉鎮首長(或其代表之人談妥)，以林正二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名義，替各鄉鎮市公所向體委會、環保署、觀光局等中央政府機關，爭取工程補助預算，俟工程補助預算核撥至各鄉鎮市公所後，再以綁標、洩漏應秘密之工程預算書內容方式，與各鄉鎮市首長共同向內定之廠商收取工程 25%回扣(國會辦公室朋分 15%、鄉鎮市首長 10%)。嗣被告徐文保即與被告花蓮市長蔡啟塔授權之工務課長饒瑞逸、屏東縣崁頂鄉鄭志成(及其同居人唐郁芳)、臺東縣大武鄉長吳仲民等人謀議朋分工程回扣。先由林正二授權指示徐文保安排熟悉之設計、監造廠商即被告趙健達等人掛名為林正二立法委員之助理，由渠等為各鄉鎮市撰寫向中央機關申請補助款計劃書，俟中央機關之預算核撥至各鄉鎮市公所後，再由立法委員林正二授權徐文保（徐文保再指示工程顧問管理公司人員）出面與各該鄉鎮市首長（或指定之人員）洽商向內定得標廠商收取工程回扣之成數、方式、綁標行為牟利等細節，而各鄉鎮市公所首長即與被告林正二、徐文保等人共同向內定之設計監造商、營造商收取工程回扣。總計被告林正二授權同意其助理即被告徐文保以立法委員林正二之名義，協助花蓮縣花蓮市公所(3 件)、屏東縣崁頂鄉公所(4 件)、屏東縣南州鄉公所(1 件)、臺東縣大武鄉公所(1 件)爭取地方工程經費，而從中牟取之工程回扣及不法利益金額，共計約新臺幣(下同) 629 萬 3000 元(花蓮市 99 萬元、屏東崁頂鄉 303 萬 5000

元、屏東南州鄉 66 萬 8000 元、台東大武鄉 160 萬元)。而徐文保代表林正二收受上開工程回扣及不法利益後，嗣後將部分款項支用在被告林正二各服務處及辦公室費用、個人零用金、應酬飲宴、競選立法委員之活動經費及子女生活費之開銷上；屏東崁頂鄉長鄭志成、唐郁芳等人共同收取工程回扣之金額為 184 萬元、花蓮市長蔡啟塔暨其外甥(即白手套)宋家興共同收取之工程回扣金額為 47 萬元；大武鄉長吳仲民因廠商無資力支付，最終未獲取工程回扣。

#### 參、偵辦緣由

本署檢察官前於偵辦被告趙健達等設計、監造廠商與前臺中縣鄉鎮首長共同向承攬公用工程廠商收取工程回扣之案件後，循線持續蒐證，據以查悉被告林正二立法委員之助理即被告徐文保涉嫌於 95 年至 98 年間，以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名義替臺中縣潭子鄉(現改制為臺中市潭子區)、屏東縣崁頂鄉、南州鄉、彰化二水鄉等鄉鎮(市)爭取工程補助款後，再與各該鄉鎮(市)首長共同向經辦公用工程廠商收取工程回扣，支用予被告林正二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之各項費用。嗣於 100 年 3 月間，指揮臺中市調查處執行搜索、傳喚等行動，並聲請羈押被告徐文保等人獲准。復依蒐證過程中共犯、證人之證述內容、扣案文件等書證，持續偵辦及蒐證，經多次訊問相關被告、證人、調閱相關資料，並清查被告林正二等人之相關資金流向後，認被告林正二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重大，而依法提起公訴。

#### 肆、 犯罪事實

(詳附圖)

